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謝佩珊
電話：(02)23979298#536
E-Mail：shann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530266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D010713_1_09094755424.pdf、115D010713_2_0909475542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AI公務人才認定指引」及懶人包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AI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數位發展部及本總處為協助各機關（構）推動AI人才培育及認證，爰參考國際公部門職能框架，並結合我國「AI產業人才認定指引」之分類邏輯，編製旨揭指引及懶人包，俾供各機關（構）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及懶人包業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「AI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專區」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mp/informationlist?uid=908&mid=903>)，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

